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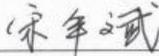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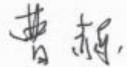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
水带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660s4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7Y9T8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金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金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金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193474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年斌	2014035340352013343020000482	BH0395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265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单

序号	审查意见	主要修改内容	页码
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			
1	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建议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实；项目已建成，建议补充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已核实，项目的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方正在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已补充，项目已建，主要环保措施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油烟净化器为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需要新建；危废暂存间为已建，补充了相关照片，并提出了危废暂存间需要设置标志标牌，同时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等。	附图，P11、P27等
2	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明确危废暂存间面积及位置；核实水平衡；核实排气筒内径；及其它排气筒高度；	已修改，完善了工程组成一览表，已修改，已明确危废暂存间位置（在门卫室东侧，约30m ² ），危废暂存间已建设，本次环评提出了在门口设置相关标志标牌的要求重新核定了水平衡，因首次加入的12m ³ 冷却水为一次性加入，后期只需要补水，所以12m ³ 用水量没记录在每日用水量里。并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将VOCs排气筒内径调整为0.5m，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高度核定为3m（屋顶高度）。	P11-12、P16、P19等
3	建议补充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占标率；核实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已修改，在表2-3中补充了监测结果占标率；核定了环境质量现状结论，经核实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已全文统一相关内容。	P16-17、P16、P22等
4	核实集气罩的尺寸，数量及位置，核实风速、风量；补充活性炭的碘值和填充量，需要更换的频次；	已修改，细化说明了集气罩收集效率（90%），给出了具体收集方式（上吸罩形式）及其初设尺寸（1m*1m*0.4m）；经核算排气筒烟气流速为14.2m/s，根据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为位于集气罩下方的挤出化料设备，根据排气筒烟气流速及集气罩尺寸计算，其控制风速大于0.3m/s，符合相关要求；在原辅材料一览表中给出了活性炭的碘值（>800mg/g）、填充量（根据查阅资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	P11、P19、P27等

		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t/a)、更换频次(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并修改了相关废活性炭产生量。	
5	核实监控频次；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修改报告表的文字错误及不一致的内容。	已修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5，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调整为1次/半年，场内无组织也参考了厂界无组织监测频次；核定了环保投资；已规范了附件，委托书加盖了公章并扫描件放入附件中，重新扫描了立项及平面布置图等附件，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了环保设施位置，包括危废暂存间、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等；修改了报告中文字错误及前后不一致内容。	P23、P30-31、附图、附件、全文
专家：曹鹏			
1	则项目化料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8t/a，产生浓度为47.619mg/m ³ ；这个是排放浓度。	已修改，产生浓度字样修改为排放浓度。	P20等
2	DA001 烟囱尺寸过小，请按烟气流速核算。	已修改，烟囱尺寸调整为0.5m，根据风量及烟囱横截面积计算得到排气筒烟气流速为14.2m/s。	P20等
3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这个需要描述的更详细。	已修改，更详细的描述了相关要求，注明了要求来源为《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并补充了风机、烟道及车间密闭管理要求。	P23等
4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5t/a，这个量过低。	已修改，经查阅资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t/a，根据相关数据调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同时补充了活性炭的碘值(>800mg/g)、更换频次(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等相关内容。	P12、P19、P27等

5	请描述4个集气罩的尺寸,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按照控制风速核算1万风量是否够用。请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核算装填的活性炭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细化说明了集气罩收集效率(90%),给出了具体收集方式(上吸罩形式)及其初设尺寸(1m*1m*0.4m);经核算排气筒烟气流速为14.2m/s,根据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为位于集气罩下方的挤出化料设备,根据排气筒烟气流速及集气罩尺寸计算,其控制风速大于0.3m/s,符合相关要求;在原辅材料一览表中给出了活性炭的碘值(>800mg/g)、填充量(根据查阅资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t/a)、更换频次(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并修改了相关废活性炭产生量。	P11、P19、P27等
6	平面布置图不符合要求。	已修改,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了环保设施位置,包括危废暂存间、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等	附图
专家: 赵庆东			
1	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建议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实。	已核实,项目的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方正在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2	核实项目区是否有下水管网。	已核实,项目区已有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P10、P12、P17等
3	细化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给出具体的收集方式。	细化说明了集气罩收集效率(90%),给出了具体收集方式(上吸罩形式)及其初设尺寸(1m*1m*0.4m)。	P11、P19等
4	给出活性炭的碘值和填充量。给出需要更换的频次?	已修改,在原辅材料一览表中给出了活性炭的碘值(>800mg/g)、填充量(根据查阅资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t/a)、更换频次(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并修改了相关废活性炭产生量。	P12、P19、P27等
专家: 李君			
1	规范附件,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清晰、剪裁整齐;	已规范了附件,委托书加盖了公章并扫描件放入附件中,重新扫描了立项等附件。	附件

2	项目已建成，建议补充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已补充，项目已建，主要环保措施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油烟净化器为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需要新建；危废暂存间为已建，补充了相关照片，并提出了危废暂存间需要设置标志标牌，同时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等。	附图，P11、P27等
3	明确危废暂存间面积及位置，落实是已建还是本次评价提出；同时在表 2-1 中补充相关内容；	已修改，已明确危废暂存间位置（在门卫室东侧，约 30m ² ），危废暂存间已建设，本次环评提出了在门口设置相关标志标牌的要求并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在表 2-1 中补充了相关内容。	P11、P27等
4	表 2-3 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拟购置”，那是本次评价新提出需要上的环保措施，还是建设单位原设计中有，但是未建的？与表 2-1 中内容不一致，表 2-1 中废气防治设施为“已建”，需落实后统一；	已修改，二级活性炭装置为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是环评要求建设的内容，已修改表 2-1 中相关内容，并全文统一。	P11-12等
5	图 2-1 中水平衡不平，核实新鲜用水量；	已修改，重新核定了水平衡，因首次加入的 12m ³ 冷却水为一次性加入，后期只需要补水，所以 12m ³ 用水量没记录在每日用水量里。	P16
6	表 3-2 中建议补充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占标率；	已修改，在表 2-3 中补充了监测结果占标率。	P16-17等
7	核实废气排放口个数及相关参数，油烟净化器排放口高 15m 不实际；项目为已建项目，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排放口信息；	已需改，已核实废气排放口个数及相关参数，其中油烟净化器排放口应位于屋顶，离地高度约 3m；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核定了废气排放口情况，油烟排放设施及排放口及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均为本次环评提出的新建内容。	P20、P11、P12等
8	P22 中“虽然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与前文达标区判定结果有出入，需核实后统一；	已修改，经核实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已全文统一相关内容。	P16、P22等
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5，核实报告中表 4-3 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	已修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5，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调整为 1 次/半年，场内无组织也参考了厂界无组织监测频次。	P23等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年8月15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的相关代表，相关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9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背景情况介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对环境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环评文件需进一步修改的问题：

1、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建议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实；项目已建成，建议补充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2、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明确危废暂存间面积及位置；核实水平衡；核实排气筒内径；及其它排气筒高度；

3、建议补充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占标率；核实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4、核实集气罩的尺寸，数量及位置，核实风速、风量；补充活性炭的碘值和填充量，需要更换的频次；

5、核实监控频次；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修改报告表的文字错误及不一致的内容。

专家评审组：

2023年8月15日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表

专家姓名	曹鹏	职务/职称	教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石河子大学 13201091039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则项目化料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8t/a，产生浓度为 47.619mg/m³； 这个是排放浓度。</p> <p>2. DA001 烟囱尺寸过小，请按烟气流速核算。</p> <p>3.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这个需要描述的更详细。</p> <p>4.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t/a。 这个量过低。</p> <p>5.请描述 4 个集气罩的尺寸，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按照控制风速核算 1 万风量是否够用。请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核算装填的活性炭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p> <p>6.平面布置图不符合要求。</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8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8 月 15 日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

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赵庆东	职务/职称	副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999903938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建议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实。</p> <p>2、核实项目区是否有下水管网。</p> <p>3、细化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给出具体的收集方式。</p> <p>4、给出活性炭的碘值和填充量。给出需要更换的频次？</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赵庆东			2023 年 8 月 15 日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00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深度合适，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报告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附件，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清晰、剪裁整齐； 2、项目已建成，建议补充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3、明确危废暂存间面积及位置，落实是已建还是本次评价提出；同时在表 2-1 中补充相关内容； 4、表 2-3 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拟购置”，那是本次评价新提出需要上的环保措施，还是建设单位原设计中有，但是未建的？与表 2-1 中内容不一致，表 2-1 中废气防治设施为“已建”，需落实后统一； 5、图 2-1 中水平衡不平，核实新鲜水用量； 6、表 3-2 中建议补充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占标率； 7、核实废气排放口个数及相关参数，油烟净化器排放口高 15m 不实际；项目为已建项目，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排放口信息； 8、P22 中“虽然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与前文达标区判定结果有出入，需核实后统一； 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5，核实报告中表 4-3 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8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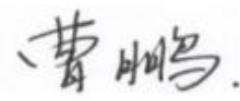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曹鹏

职 务、职 称：教授

所 在 单 位：石河子大学

联 系 电 话：13201091039

填表日期：2023年8月29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及其修改说明，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中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赵庆东

职 务、职 称：环评师/高工

所 在 单 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999903938

填表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已按意见进行修改，满足上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赵庆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日</p>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p>尽快落实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核查结果</p>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		
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599188800
<p>报告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李君
评审日期		2023年 8月 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金明	联系方式	13519962686
建设地点	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 5km 处		
地理坐标	(89 度 28 分 37.200 秒, 44 度 05 分 27.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2018】51 号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6.8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已建设完成，并未运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进行行政处罚；建设方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缴纳了相应处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 5km 处，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自然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奇政函【2021】4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从基础设施方面分析，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及水压有充分保证；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供电可靠；厂内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从基础设施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从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分析，本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造粒（虽然在发改委立项文件中包括一台造粒机，但是建设方并未设置造粒工序，直接外购聚乙烯颗粒进行生产），项目运营使用的聚乙烯颗粒、抗老化剂、黑色母料等原材料就近购买，生活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生活用电接自市政电网。从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从环境可行性方面分析，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 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亦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周边多为空地及农田，区域对本项目制约性的环境要素很少，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p>综上所述，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方面、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环境可行性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p>
---------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5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E89°28'37.200"，N44°5'27.7000"，项目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和燃气资源，用电接自市政电网，用水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燃气接自市政供气管网，水资源消耗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相对区域水资源总量较少，另外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现状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达标，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后厂界达标排放，对外环境贡献值不大；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排放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5km处，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 5km 处，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了环保措施，达到了相关环保标准，当地排水管网较完善，项目产生生活污水能够入当地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可提高再生水回用。	符合

		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 5km 处，项目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了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项目的生产用水可实现循环利用，提升了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 162 号）中七大片区包含了北疆北部片区、伊犁河谷片区、克奎一博州片区、乌昌石片区、吐哈片区、天山南坡片区、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 162 号）。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2 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编号为ZH65232520001，其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5km处，不涉及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本项目产业及工艺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了水污染物的妥善处置，总体来说，本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燃煤锅炉，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3)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5km处，不属于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等，本项目产生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置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4) 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供暖采用电采暖，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符合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投产后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均采取可行技术防控措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经过二级活</p>
--	--

性炭吸附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妥善处置；噪声方面，采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将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PM_{2.5}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

(3) 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围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本项目已施工完毕，施工期已采取相关措施，经核实本项目施工期内并未接到过任何形式的相关投诉。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进行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建设风险方案体系建设。

(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5km处，且本项目为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品企

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次环评提出员工平时生活用水尽量节约用水，杜绝非必要的用水，对项目区用水加强监督管理，另外项目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提升了水资源利用效率。

(2) 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

本项目为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相关要求。

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如下：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4)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

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均为低 VOCs 含量材料。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全生产过程中只有化料、挤出工段会产生 VOCs，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气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环评已提出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已建设完成，并未运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进行行政处罚；建设方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缴纳了相应处罚款。</p>			
	<p>2. 建设地点</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 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 220，项目区北侧约 100m 处为乡村道路；项目区西侧、南侧及东侧均为未利用地；东侧约 250m 处为天雨节水滴灌带厂，约 1.4km 处及东南侧约 1km 处为柳树河子村居民点。详见附图 3 现场勘察图、附图 4 地理位置图、附图 5 卫星图。</p>			
	<p>3. 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室、门卫室及职工宿舍等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7m²，总建筑面积为 994m²，新建滴灌带生产线 4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年加工滴灌带 2 万卷，水带 1 万卷，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进行外购，不涉及造粒工序。</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工程名	工程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336m ² ，车间内共设置 6 条生产线，其中滴灌带生产为 4 条，水带生产线为 2 条。	已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设一座成品库（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198m ²	已建
		原料库	建设一座原料库（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144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门卫室占地面积约 36m ² ，单层	已建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占地面积为约 132m ² ，单层	已建
餐厅		餐厅占地面积为 36m ² ，单层	已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418m ² ，绿化率为 15.7%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		已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本项目区		已建	
	供热	采用电采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已建	
		生产排水	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	已建	
	废气	废气处理	生产线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将设置在挤出化料设备上（初设为上吸罩形式），初设尺寸为1m×1m×0.4m。	本次环评要求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烟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车间墙体隔声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已建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	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安排专人收集至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专人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北侧，门卫室东侧，建筑面积约30m ² ，本次环评提出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相关标志标牌。		已建	

4. 产品及产能

工程建成后年，年生产滴灌带 2 万卷，水带 1 万卷，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和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包装形式	备注
1	滴灌带	2 万卷/a	散装	/
2	水带	1 万卷/a	散装	/

5. 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950	成品颗粒，型号为 5000s、0209
2	抗老化剂	t/a	30	/
3	黑色母料	t/a	10	/
4	活性炭	t/a	7	外购，碘值 > 800mg/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工 500 小时或 3 个月
5	水	m ³ /a	394.8	市政供水网
6	电	kWh/a	10000	市政供电网

6. 生产设备

工程运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台	4	已购置
2	挤出机	台	4	已购置
3	滴灌带机	套	4	已购置
4	水带机	套	2	已购置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拟购置
6	油烟净化装置	套	1	拟购置

7. 给排水

7.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210m³/a)。

(2) 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冷却水量约为 12m³/d，使用过的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部分，每日补充量约为 0.6m³，则年补充水量为 126m³/a。

7.2 排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最终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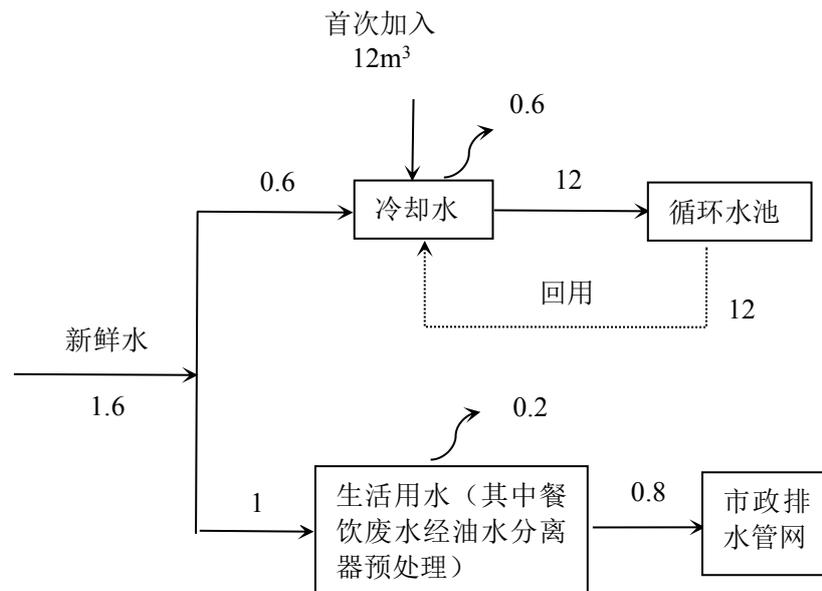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定员 20 人，年生产 2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 5km 处，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及厂区用地情况进行总平面布置，项目西侧经二路设置厂区出入口，出入口北侧为门卫室、员工宿舍及餐厅，出入口南侧为成品库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房及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详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已建设完成，并未运行，本次主要分析运营期影响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滴灌带及水带生产，其中滴灌带及水带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生产设备和产品直径不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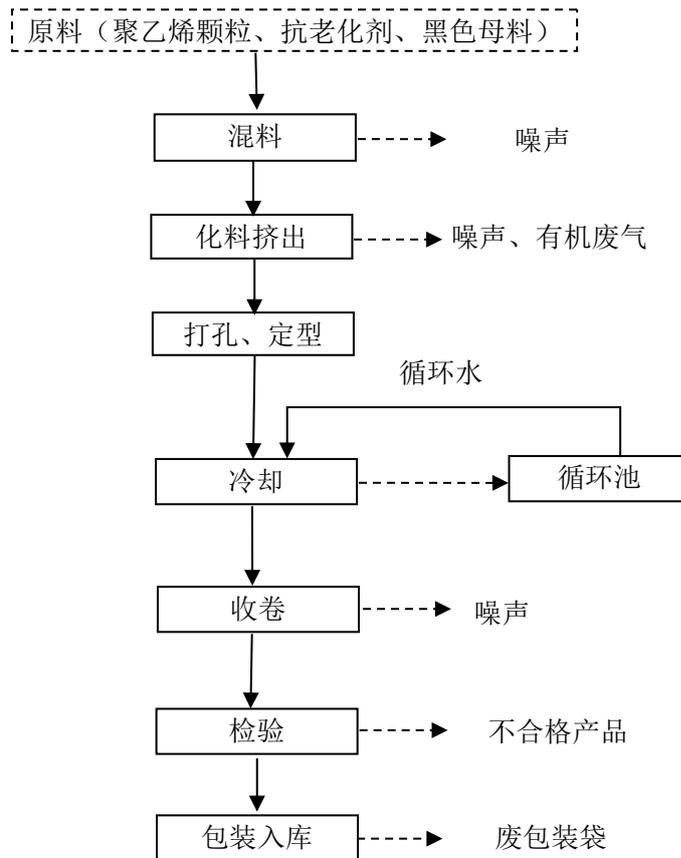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抗氧化剂、黑色母料放于进料桶中，吸料机采用自动进料系统将原料吸入化料机中，经过 150℃左右电加热塑化充分熔融后经挤出、定径后形成管状半成品；然后进入成型轮，此时半成品温度较高，呈软态，经成型轮的印压完成打孔和定型，成型后的制品经切分后，分成两

	<p>条，然后经冷却风道进入冷却水槽完成最后的冷却；冷却后的制品送入收卷机，经收卷机的上下轮可将成品从冷却水槽中带出来的水分挤压干净，然后进行收卷，挤压出来的水分经集水槽直接回流至冷却水循环池重复利用。收卷机张力自动调整，收卷长度在一定范围内可随意设定，到达设定长度经检验后进行包装、入库。聚乙烯在化料机中加热塑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检验过程中会检出部分不合格产品，以及在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设备在达到一定使用期限后产生废活性炭。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混料机、化料机、收卷机均会产生运行噪声。</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但未运行，经现场勘查，并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采用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奇台县自动监测站点的数据进行评价。</p>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统计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浓度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值</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值</td> <td>16</td> <td>40</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值</td> <td>62</td> <td>70</td> <td>88.6</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值</td> <td>29</td> <td>35</td> <td>82.9</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值</td> <td>700</td> <td>4000</td> <td>1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td> <td>93</td> <td>160</td> <td>58.1</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p> <p>(2) 特征污染物</p> <p>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采用新疆国环鸿泰检验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实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厂区外下风向，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采样时间</th> <th>现状浓度 (mg/m^3)</th> <th>标准值 (mg/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2023.06.23</td> <td>0.25</td> <td>2</td> <td>12.5</td> <td>达标</td> </tr> <tr> <td>2023.06.23</td> <td>0.27</td> <td>2</td> <td>13.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9	35	82.9	达标	CO	日平均值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93	160	58.1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现状浓度 (mg/m^3)	标准值 (m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6.23	0.25	2	12.5	达标	2023.06.23	0.27	2	13.5	达标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9	35	82.9	达标																																																											
	CO	日平均值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93	160	58.1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现状浓度 (mg/m^3)	标准值 (m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6.23	0.25	2	12.5	达标																																																											
2023.06.23		0.27	2	13.5	达标																																																												

	2023.06.23	0.26	2	13	达标
	2023.06.23	0.25	2	12.5	达标
	2023.06.24	0.27	2	13.5	达标
	2023.06.24	0.24	2	12	达标
	2023.06.24	0.23	2	11.5	达标
	2023.06.24	0.26	2	13	达标
	2023.06.25	0.31	2	15.5	达标
	2023.06.25	0.30	2	15	达标
	2023.06.25	0.29	2	14.5	达标
	2023.06.25	0.27	2	13.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说明项目区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专项评价，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径流，项目已建成、生产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冷却水进入循环池进行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 5km 处，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已建成、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农村地区，所在区域主要以农业生态为主，种植粮食作物。自然植被以田间地头的野草为主，相间有少量灌木丛。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滴灌带厂、空地及农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 声环境：项目区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空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排放限值 (10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浓度限值 (4.0mg/m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p> <p>(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p> <p>(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 (VOCs)：0.88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已建设完成，并未运行，经现场勘察，并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本次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污染源分析</p> <p>(1) 化料挤出废气（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化料，挤出工序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聚乙烯裂解温度>380℃，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它原因，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板、管、型材执照行业系数表产排系数进行核算。挤出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滴灌带 2 万卷，水带 1 万卷，合计产品 950t/a，则项目熔融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425t/a。</p> <p>本次环评要求在废气逸散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将设置在挤出化料设备上（初设为上吸罩形式），初设尺寸为 1m×1m×0.4m。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建议活性炭碘值>800mg/g，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者 3 个月），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内径 300m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手册中规定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21%，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1-(1-21%)×(1-21%)=37.6%。则项目化料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p>

量约为 0.889t/a，排放浓度为 52.92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10%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3t/a，生产车间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加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2）餐饮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主要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厂内工作人员 20 人，餐饮食用油油耗系数按 30g/人·d 计，则每天食用油用量约为 0.6kg/d(0.13t/a)，一般油烟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由此计算油烟产生量约 0.018kg/d（0.004t/a）。食堂每日运行时间按 4h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45kg/h。本次环评要求食堂厨房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炊事产生的油烟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排出。油烟收集率 95%，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85%，基准排风量按 2000m³/h 计算，则经处理后餐饮油烟排放总量约为 0.003kg/d（0.0006t/a），食堂每日运行时间按 4h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08kg/h，排放浓度约为 0.04mg/m³。

则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化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1.425	/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0.889	52.929
	非甲烷总烃	0.143	/	无组织	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	0.143	/
食堂	油烟	0.004	/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0.0006	0.04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排烟温度	类型
DA001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E89°28'37.200", N44°5'27.7000"	15m	0.3m	9.8 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油烟净化器排 放口	E89°28'36.300" N44°05'26.800"	3m (屋 顶)	/	/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p>1.2 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废气浓度低，且没有回收利用价值，因此选择用推荐技术中的吸附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根据《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产品为滴灌带及水带，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主要成分均为聚乙烯，为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本项目仅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且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处于密闭操作状态，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满足实施方案要求。</p> <p>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能够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有机尾气处理的传统工艺，例如苯、醇、酮等挥发性气体，广泛应用于化工、机械、印刷、橡胶、家具、</p>							

机电、船舶、汽车、石油等行业。工作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化料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本项目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治理措施可行。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设施要求

A. 有组织排放

①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 加强活性炭净化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设备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运行正常。

③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

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B. 无组织排放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关内容，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另外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1.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相关要求，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表

影响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DA002	油烟	1次/年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1 个点，下风向 10m 内 3 个点（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168m³/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最终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2) 生产废水（冷却水）

冷却水量约为 12m³/d，使用过的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部分，每日补充量约为 0.6m³，则年补充水量为 126m³/a。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则项目污水生产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168t/a	市政排水管网	-	168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COD _{cr}	350mg/L	0.059t/a		350mg/L	0.059t/a	
	BOD ₅	200mg/L	0.034t/a		200mg/L	0.034t/a	
	SS	300mg/L	0.050t/a		300mg/L	0.050t/a	
	NH ₃ -N	25mg/L	0.004t/a		25mg/L	0.004t/a	

2.2 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放废水均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废水即不和地表水产生水力联系，同时也不和地下水产生水力联系，因此，项目产生污水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2.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投运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奇台县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排水方案可行。

(2) 餐饮废水

项目投运期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油水分离器是目前餐饮行业较为常用的一种油水分离设施，其原理是废水先通过隔渣系统除去其中的食物残渣等物质，再通过重力作用使油脂浮于水体表面后用刮油器刮除，或采用气泵产生小气泡使油脂与气泡粘连后气浮于水体表面后用刮油器刮除。油水分离器有结构简单、体积小、除油效率稳定可靠、可操作性强的优点，对动植物油的去油效率可达到 80%~90%，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方案可行。

奇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卡鲁塞尔氧化沟，其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 m^3/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 m^3/d ，只占先期处理量的 0.0032%，而且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奇台县污水出厂不会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挤出机、滴灌带机、水带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降噪措施见表 4-5。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运行数量 (台)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1	混料机	60~80	2	8 小时/天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5	45
2	挤出机	60-70	2			25	45
3	滴灌带机	65~85	4			25	49
4	水带机	65~85	2			25	49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65~85	1			25	49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经噪声源降噪措施和墙体隔声后车间外噪声经衰减后贡献值采用如下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L(r₀) 分别为 r、r₀ 处声级；

项目为新建项目，经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如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33m	31m	35m	32m
贡献值	33	32	31	33
标准值	昼间 60、夜间 50			

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排放噪声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工作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按每人每日 0.5kg 计，年产生活垃圾 2.1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预计产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线包装入库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失效活性炭属危险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根据相关资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t/a。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收集至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专人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位于项目区北侧，门卫室东侧，

建筑面积约 30m²，本次环评提出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相关标志标牌，提出相关管理要求。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暂存严格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范要求，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管理台账。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污染控制要求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排污与地下水、土壤不产生联系，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和污染源。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利用聚乙烯颗粒生产滴灌带及水带，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排放污染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仅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

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最大量为 0.1t。

6.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一旦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环境空气产生严重污染；同时一旦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防范环境风险，针对废机油提出如下措施：

(1) 使用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妥善收集，集中保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人为造成的泄露事故。

(2) 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同时对项目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确保危废暂存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得到有效应急处置。

(3)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4) 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5) 危废暂存间外设置相应风险标识牌，标识牌应体现危险物质种类、储存量、风险识别结果、风险应对方法、应急电话和负责人等信息。

6.4 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 号）的要求单独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按照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实现与地方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7.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占总投资 6.8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时 间	内 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运营期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设备、油烟净化器、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等	10
废水治理	运营期	排水管网、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等	2
固体废物治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危险废物清运及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等	2
噪声治理	运营期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风机等基础减振、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	1
合计			15

8.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排放口应规范设计，各排污口应设立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本项目涉及图形标志牌主要见表 4-9。

表 4-9 排污口（源）环保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排源	
危险废物	

9. 排污清单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数量	验收监测因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段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生产车间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加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设置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4.0mg/m ³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个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	/
	冷却水	循环池循环使用	/	/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	/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	/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具备“四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生产段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100mg/m ³)
		餐饮油烟排放口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口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	产车间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加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4.0mg/m 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池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等效A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属危险固体废物,安排专人收集至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建设单位专人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使用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妥善收集，集中保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人为造成的泄露事故。</p> <p>(2) 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同时对项目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确保危废暂存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得到有效应急处置。</p> <p>(3)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p> <p>(4) 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5) 危废暂存间外设置相应风险标识牌，标识牌应体现危险物质种类、储存量、风险识别结果、风险应对方法、应急电话和负责人等信息</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要求及管理职责</p> <p>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企业必须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绿化等各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制度；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厂区周围环境。</p> <p>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充分发挥企业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单位及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对环境影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监测资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保相关手续进行分类存档。</p> <p>2. 环境监测计划</p> <p>项目建成后，在投运前，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期间应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及例行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环境要素分析已列监测的计划）。</p> <p>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涉及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需开展土壤监测），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可不针对本项目提出土壤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依据该环评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p> <p>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台账应记录颗粒物排放记录、措施执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4. 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将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工程建设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工程的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89t/a		0.889t/a	+0.889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43t/a		0.143t/a	+0.143t/a
		油烟废气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废水		生活污水				168t/a		168t/a	+16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t/a		2.1t/a	+2.1t/a
		不合格品				0.3t/a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7t/a		7t/a	+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区



项目区北侧空地



项目区东侧空地



项目区西侧空地



项目区南侧空地



危废暂存间（本次要求补充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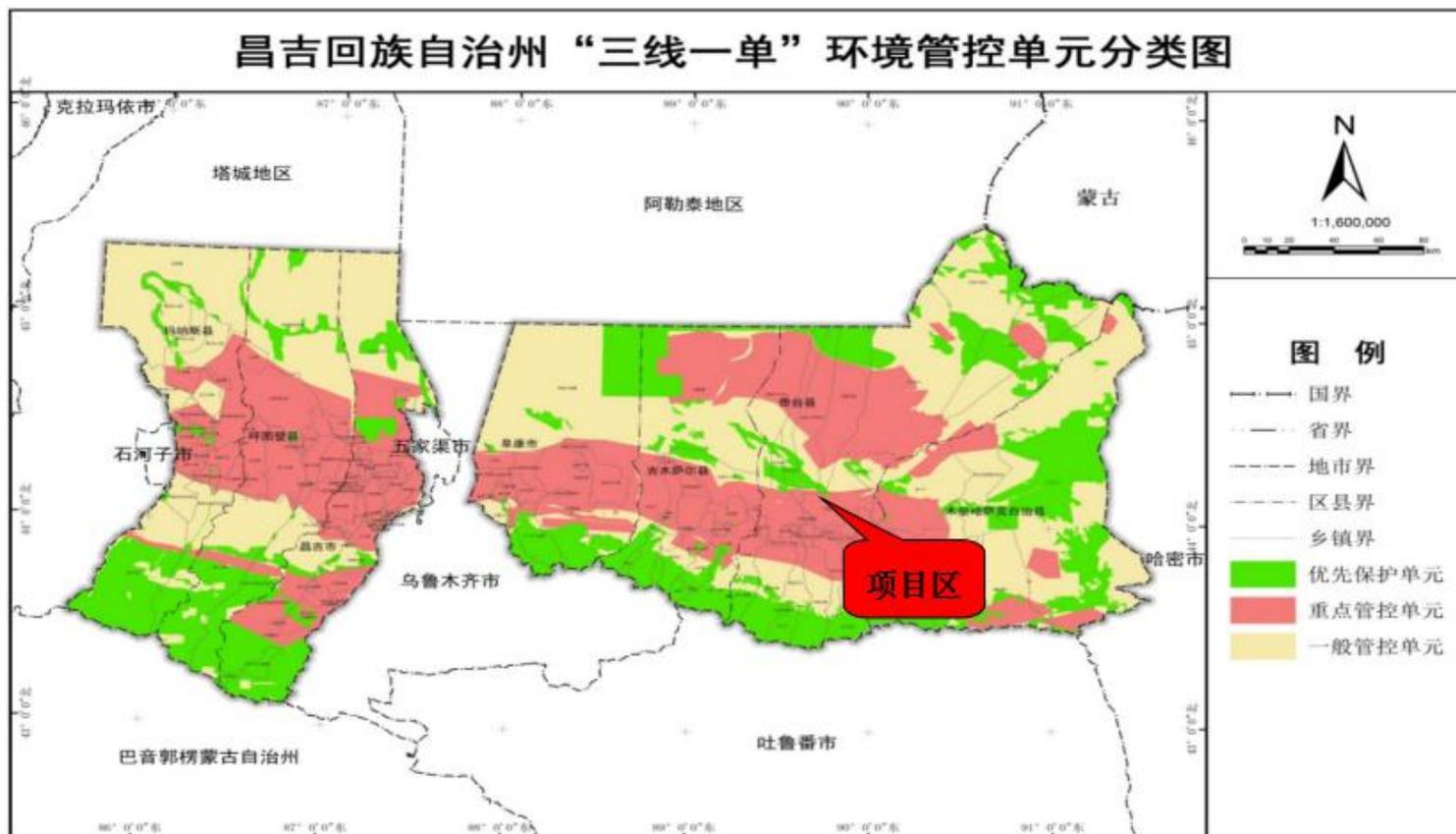


成品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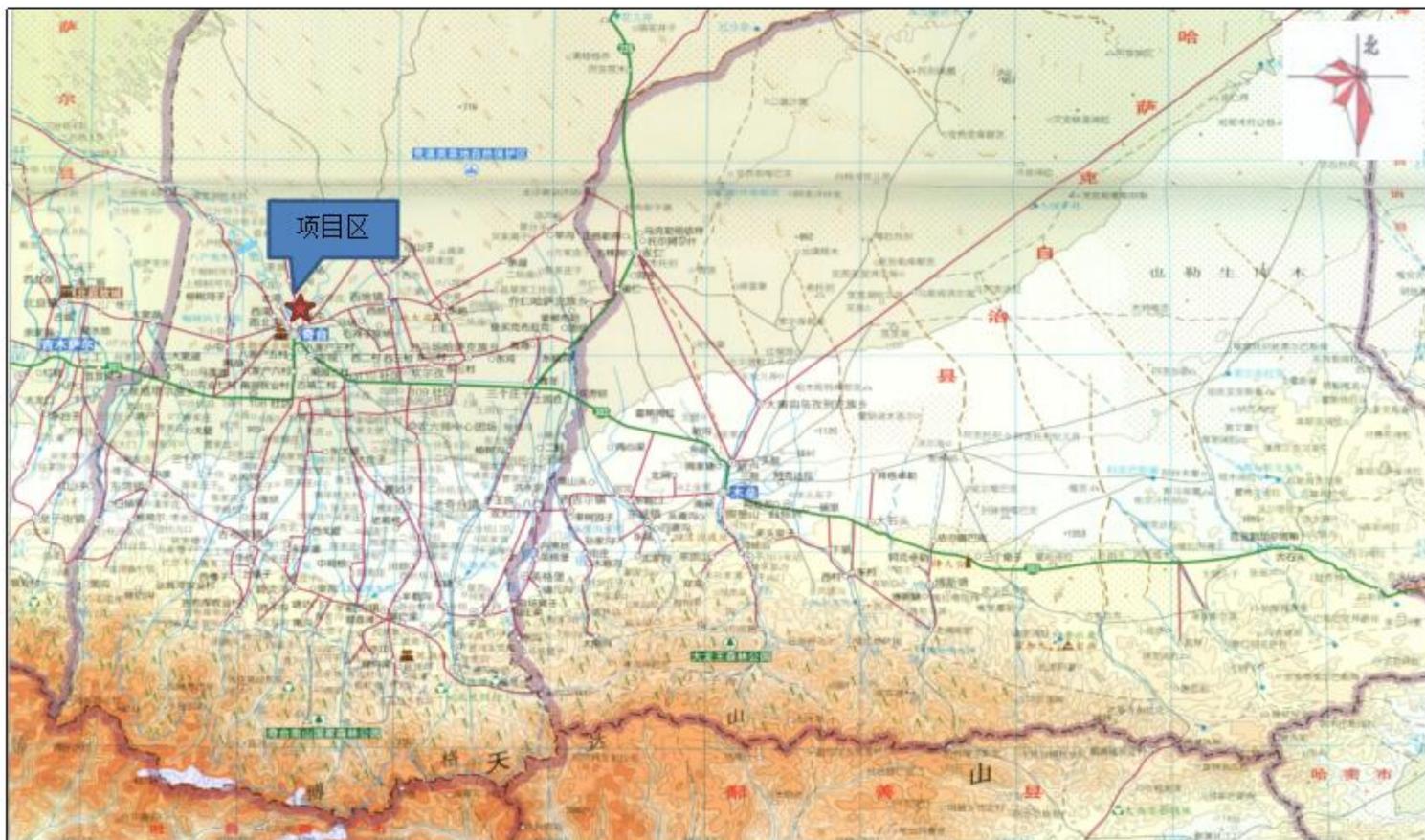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

附图 1 项目现场勘察图



附图 2 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附图3 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卫星图



附图5 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单位签字（盖章）

2023年6月



记录编号: ZLJL-43-05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WT-2023-0450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受检单位: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说明

- 1.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2.本报告未盖“CMA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未经签字或有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我单位同意,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CMA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6.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CMA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表示分包项目。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20号3栋文化中心3、4层

电话:0991-8768810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WT-2023-0450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		
委托单位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受检单位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联系人	赵总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519962686

二、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3.06.23-2023.06.25		检测日期	2023.06.24-2023.06.26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0450 Q1-1-1-1	下风向 1# E: 89°28'37.33" N: 44°05'22.38"	2023.06.23	0.25	20.8	92.7	2.3	北
0450 Q1-1-1-2		2023.06.23	0.27	21.4	92.6	2.4	北
0450 Q1-1-1-3		2023.06.23	0.26	26.9	92.1	2.1	北
0450 Q1-1-1-4		2023.06.23	0.25	25.7	92.2	2.2	北
0450 Q1-2-1-1		2023.06.24	0.27	21.4	92.6	2.5	北
0450 Q1-2-1-2		2023.06.24	0.24	20.7	92.6	2.3	北
0450 Q1-2-1-3		2023.06.24	0.23	27.6	92.5	2.1	北
0450 Q1-2-1-4		2023.06.24	0.26	26.4	92.0	2.0	北
0450 Q1-3-1-1		2023.06.25	0.31	21.1	92.1	2.4	北
0450 Q1-3-1-2		2023.06.25	0.30	20.5	93.1	2.3	北
0450 Q1-3-1-3		2023.06.25	0.29	27.9	92.8	2.1	北
0450 Q1-3-1-4		2023.06.25	0.27	26.3	92.1	2.0	北
备注	/						

奇台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奇发改〔2018〕51号

关于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你厂报来《关于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审核，准予备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贵厂是我县投资企业，拟建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5公里处。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室、门卫室及职工宿舍等设施，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新建滴灌带生产线4条，购置安装滴灌机4台、水带机2台、造粒机1台等配套设备。

二、该项目总投资22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计划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工投入运营。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发改、农业、经信、环保、规划、国土、住建、市监、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手续，尤其要严格执行安监、环保“三同时”制度，其它相关部门也应给予大力支持和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四、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接此备案批复后请业主尽快办理规划、国土、环评等开工前置手续，待办理完毕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备案 批复

抄送：县人民政府，农业局、经信委、消防大队、环保局、规划局、
国土局、住建局、市监局、安监局 存档2份。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印制

奇台县人民政府

奇政函〔2021〕43号

关于自然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经奇台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第六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奇台县西北湾镇小屯村辣椒深加工项目选址，项目用地面积20亩，用地性质由一类工业用地（M1）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M2）。

（二）同意将2019G15号宗地挂牌出让，出让面积0.2667公顷（4亩），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底价、起始价19.4398万元，增幅价2万元/次，保证金100%，公告期不少于20天。

（三）同意2021BDC14号宗地（奇台县中国银行家属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权属并出让：一是按照798.69平方米作为家属楼确权的面积并分摊给各住户；二是单价按住宅评估价1015元/平方米确定后分户协议出让，宗地内分户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此方案补缴分摊土地面积出让金后，分别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仅限1年内使用，过期将重新确定方案），住宅年限50年，从该宗地第一户办理日期作为起始日。

（四）同意2021BDC16号宗地（奇台县粮园小区7号楼）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权属并出让：一是按照 1112.29 平方米作为家属楼确权的面积并分摊给各住户；二是单价按住宅评估价 1111 元/平方米确定后分户协议出让，宗地内分户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此方案补缴分摊土地面积出让金后，分别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仅限 1 年内使用，过期将重新确定方案），住宅年限 50 年，从该宗地第一户办理日期作为起始日。

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抓好落实。



2021 年 7 月 3 日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印发



电子监管号：6523252021B064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6523252021GP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健康路;

邮政编码: 831800;

电话: 0994-7240755;

传真: 0994-7240755;

开户银行: 工行奇台支行;

账号: 3004862009200131139;

受让方: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通讯地址: 西北湾镇柳树河子村;

邮政编码: /;

电话: 13519962686;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19G15，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柒平方米（小写 2667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柒平方米（小写 2667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西北湾镇柳树河子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 / _____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 / _____

_____ 为
上界限，以_____ / _____ 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
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_____
_____ 工业用地 面积：0.2667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
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 / _____

_____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 _____

_____ ;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亮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金刚

审核人: 李红霞

经办人: 郭新标 冯恩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ف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 كەڭەش ئىشلىتىش ئىزاھات نام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7Y9T868

名 称
类 型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
سەبەلەغ سالغۇچىسى
投 资 人
قۇرۇلغان ۋاقىتى
成 立 日 期
تەجى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 营 范 围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个人独资企业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西北湾乡（原西湾小学）

赵金明

2018年05月08日

滴灌带、水带、地膜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ئىزىملىنىۋېتىش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昌吉州奇台县工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3〕3-012号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MA77Y9T8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金明

身份证号码：652325197101282018

地址：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一村向东5公里处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于2023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9月7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9月7日），用于证实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 你单位厂长赵金明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9月7日），用于证实违法主体为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3.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

影像资料1份(2023年9月7日),用于证实你单位违法行为现状;

4.你单位厂长赵金明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自然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奇政函(2021)43号(2023年9月7日),用于证实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用地手续齐全并合法;

5.你单位厂长赵金明提供电器设备购买合同,产品购销合同(2023年9月7日)复印件1份,用于证实你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持续建设安装设备;

6.你单位厂长赵金明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技术咨询合同》(2023年9月7日)复印件1份,用于证实你单位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你单位厂长赵金明提供《关于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奇发改(2018)51号(2023年9月7日)复印件1份,用于证实你单位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备案金额为220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3-0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通过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滴灌带、水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支行

户名：奇台县财政局

账号：8100 1011 2010 1058 927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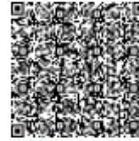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650000 230001 90560955

执收单位编码: 560522525

执收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票据代码: 65010123 校验码: loxpk

票据号码: 0019250852 填制日期: 2023-10-17

付款人	全称	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	收款人	全称	奇台县财政局
	账号	30075801945210047	收款人	账号	81001011201010589277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奇台县兵团支行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485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8089000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元	1	不限制	48500.00
执收单位(盖章)  非税专用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